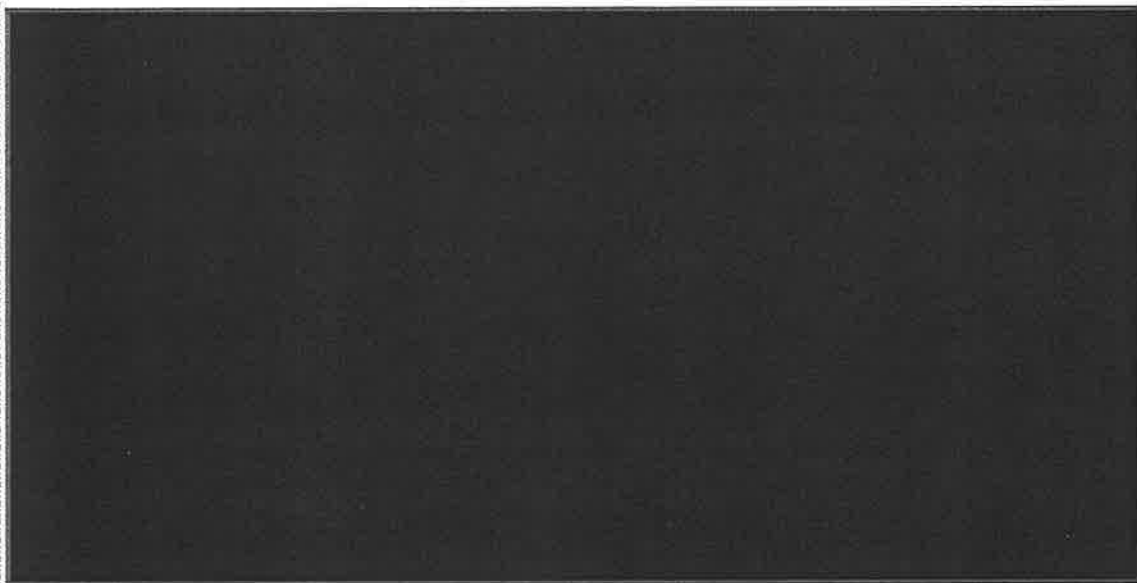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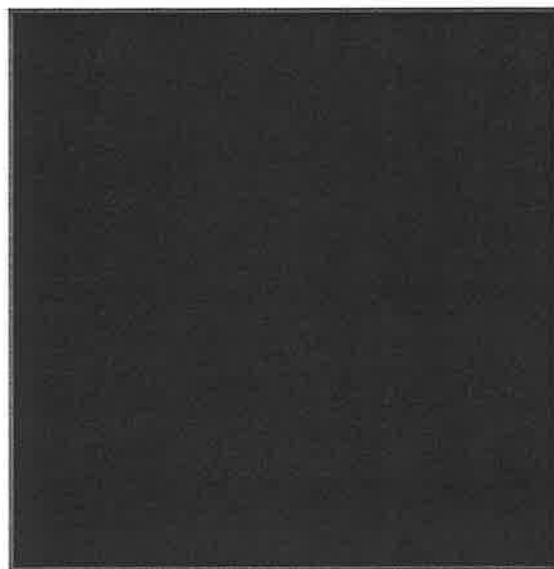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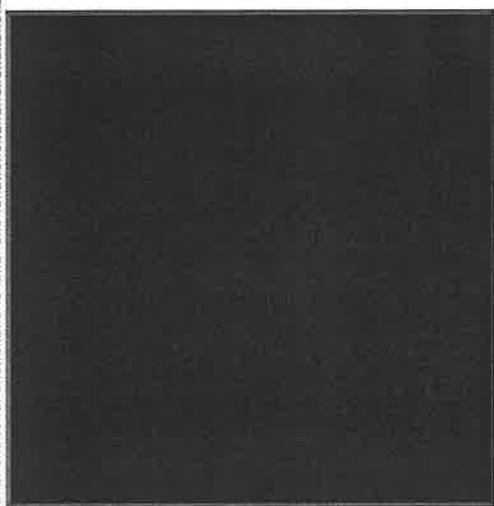


民事起訴狀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0 號 4 樓之 3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被 告 廖年毓



1 【本頁以下空白】

2

1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出起訴狀事：

2 訴之聲明

3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3000 萬 3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6 三、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7 事實及理由

8 壹、 程序方面

9 一、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
10 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11 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
12 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
13 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14 款定有明文。而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
15 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
16 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17 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
18 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者，
19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設有明文。又司法
20 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7
21 日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
22 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 3000 萬元以上，並即日生效，此觀司法
23 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數額自明。復依商業事
24 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立法理由，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
25 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例如：公司負責人因認
26 為遭公司違法解任而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或請求給付報酬等
27 訴訟，或有公司法第 13 條違法轉投資、第 15 條違法資金借貸、
28 第 16 條違反保證限制、第 23 條第 1 項違反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證物明細（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

附件 委任狀。

原證 1 金毓泰公司 106-110 年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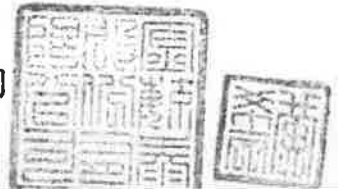
原證 2 豪昱公司登記資料。

原證 3 110 北簡 9741-電子筆錄。

原證 4 東青公司_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原證 5 1080128_台企銀匯出款憑證。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辦人：合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07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09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合111商調54字第 11200000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1件，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

說明：

-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聲請人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商調字第5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之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如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台端如與聲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請具狀陳報，並說明預期可能之爭點、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三、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

相對人廖年毓、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本書狀繕本已依法送達對造
民事補正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2	1. -9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 00251 號		
收 狀 人：黃 超 群		

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4 號

股 別 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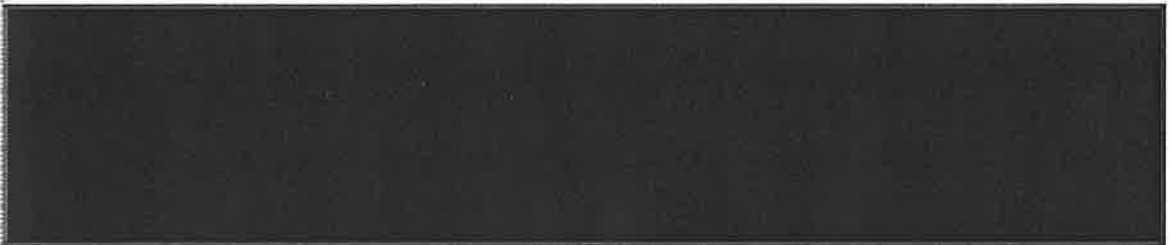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0 號 4 樓之 3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被 告 廖年毓



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補正狀事：

(一)本件起訴狀第3頁第15行以下記載「被告豪昱公司」、「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語，但本件被告並無上開公司，係屬誤載，有關「被告豪昱公司」、「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語，皆更正為「豪昱公司」、「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刪除「被告」二字。

(二)謹依鈞院指示呈原證3完整之筆錄影本及證人結文如附件。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附件：原證3(補)：1101217(110.北簡.9741)金毓泰 VS 龍祥案-開庭筆錄及證人結文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9 日

民事陳報(二)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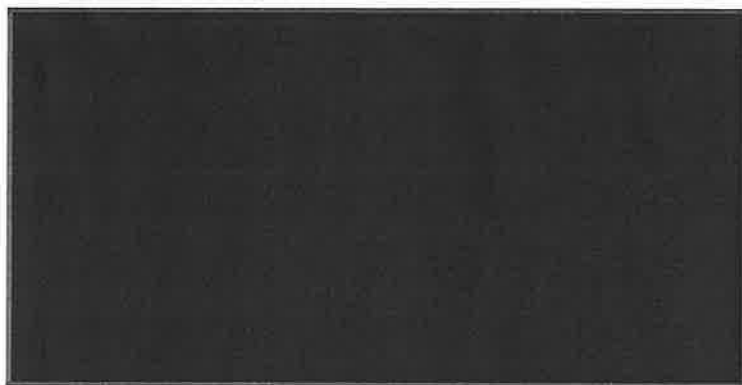
股 別 合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0號4樓之3
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被 告 廖年毓



【本頁以下空白】

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陳報二狀事：

一、本件之重要事實及證據說明如下：

(一)被告廖年毓、[REDACTED]等人自 106 年至 109 年間曾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裁(原證 1 號至原證 3 號)。

(二)被告 [REDACTED] 自 103 年迄今分別擔任被告東青公司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原證 4 號)。

(三)被告廖年毓、[REDACTED]等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竟濫用職權，意圖為東青公司之利益及損害原告公司之利益，共同與被告 [REDACTED] 維家，無故於 108 年度將新臺幣(下同)3,000 萬 310 元自原告公司帳戶匯至被告東青公司之銀行帳戶，造成原告公司受有 3,000 萬 310 元之損失，有原證 5 匯出款憑證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民事起訴狀》附表為佐。

(四)又被告 [REDACTED] 於該不法交易發生時，分別擔任東青公司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至今)。

二、當事人曾就本案相關爭議進行之協商、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如下：

(一)本件兩造尚未就本案相關爭議進行協商。

(二)原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與訴之聲明相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原告 3,000 萬 3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但如被告

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 調字第 54 號 (即本 案)		3,000 萬 310 元	已起訴， 尚未進行 調解
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 調字第 55 號		1 億 3534 萬 6, 440 元	已起訴， 尚未進行 調解

1

2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3 謹 狀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5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6

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調字第54號

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0號
4樓之3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相 對 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瑞章、廖年毓、蔡維家、李聿修、李怡儂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

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

二、

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茲命上開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吳靜怡

法 官 陳蓓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書記官 林佳蘋

